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字慧雯

電話：(02)89956229

傳真：(02)89956228

電子信箱：17100162@w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812605A00\_ATTCH9.doc)

主旨：「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以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本部組織法業自103年2月17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以符現行規定。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桃竹苗分署(含附件)、中彰投分署(含附件)、雲嘉南分署(含附件)、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署長室(含附件)、賴副署長室(含附件)、蔡副署長室(含附件)、主任秘書室(含附件)、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訓練發展組(含附件)、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就業服務組(含附件)、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含附件)、國會聯絡室(含附件)、法務室(含附件)

